

簽 於 學務處

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主旨：檢陳本校召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擬請核示。

說明：

一、本會議於109年6月1日(一)下午16時至16時30分假三樓第一會議室召開。

二、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

擬辦：

一、敬請處室主任協助提醒同仁簽到。

二、本次會議提案二，經當日主席裁示延至第8次會議討論。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教師兼體衛組長劉志城
0608

教師兼學務主任林佩真
0608
158

會辦單位
總務處

實輔處

教務處

人事室

主計室

教師兼行政科科長
0608
1611

教師兼實輔主任莊淑芬
0608
1630

教師兼教務主任林淑芬
0609
1610

人事室主任陳曉娟
0609
1510

主計室主任張玉珍
0610
1100

批示

閱存
0611
教務主任林淑芬
1035 121

文號：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研商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7 次會議」簽到表

壹、時 間：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16：30

貳、地 點：本校 3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 席：宋秉鋐校長

肆、列 席：

伍、出 席：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實輔主任	總務主任	人事主任
林淑芬	林佩華	莊詒仰	游秉鈞	請假
主計主任	體衛組	教學組	註冊組	設備組
張云玲	廖志忠	翁惠英	林錦泉	林燕忠
訓育組	生教組	實習組	復健組	輔導組
范政	林旨青	董敬清	張雲玲	陳政
庶務組	文書組	出納組	教師會	健康中心
朱日松	陳志成	林益如	請假	請假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研商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7 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9 年 06 月 01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 二、會議地點：本校 3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宋秉鋐校長
- 四、出席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輔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體衛組長、校護兩名、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訓育組、生教組、實習組、復健組、輔導組、庶務組、文書組、出納組。
- 五、列席人員：教師會代表一名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

- (一) 本校冷氣開放調查表結果，為 119 份同意開放 5 份不同意
 - 1. 已於 5 月 14 日公布導師、家長群組並已開放使用冷氣
 - 2. 並依國教署指示近期大型會考冷氣使用標準及衛福部公眾指引措施指示，宣導下列措施。
 - (1) 請任課老師依據學生情緒決定開啟。
 - (2) 每扇窗戶(下側)皆需開啟 10 公分(約一個拳頭寬)之空隙，維持室內外空氣流通。
 - (3) 冷氣開啟時請全體師生配合戴口罩。

- 八、報告事項：
 - (一) 依據臺教授國字第 1090056637 號，本次口罩分配期間自 109 年 5 月 21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止，請依本部「口罩實名制」政策辦理。
 - (二) 另依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6373 號指示，疫情趨緩且時序已近夏天，爰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發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如附件)。

- 九、討論提案：
 - 提案一、爾來疫情已連續 45 天以上無確診本土案例，有關現有場地借使用之防疫限制，是否給予部分放寬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一) 目前防疫作為仍依據 4 月 6 日防疫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中，各羽球社團皆積極配合防疫工作，有目共睹。

(二) 有 2 社團提出建議在目前疫情已趨緩下，本校能放寬恢復部分防疫限制。

辦法：

- (一) 考量校外停放車輛時有不便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建請晚上及假日時段之羽球社團所使用車輛能恢復停放在校內前方停車場；至於東、西側車

道仍管制禁止進入。

(二)本校依場地借使用要點規定之開放借用場所，建請同意恢復開放外界申請登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依據 109 年 5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57748A 號函示，為有效掌握處理防疫物資發放，檢附教育部國教署所屬學校防疫物資盤點及檢核表，敬請討論。

說明：(一)項次 3 消耗用品收發，為節省行政流程，建議是否以請領清冊代替領物單。

(二)項次 2 消耗物品收發分類帳，目前酒精以及口罩皆由健康中心協助發放，是否由體衛組協助整理。

(三)非消耗物品增加單以及清冊應屬財產需登錄列管，是否請總務處協助登錄。

(四)各負責人員應於每月 5 日前將報表交至體衛組，由體衛組統一內簽核閱。

決議：依據主席裁示本案延至第 8 次會議討論。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6：30)

主席簽名：_____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湯凱昱

電 話：04-37061364

批閱二
未討論

受文者：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77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物資盤點及檢核表 (0057748AA0C_ATTACH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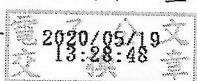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防疫物資盤點及檢核表」，請貴校落實相關物資盤點及檢核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3日防疫物資管理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有效掌握並依行政院頒「物品管理手冊」執行，謹慎處理防疫物資發放、管理及使用等事宜，請各校務必依「防疫物資盤點及檢核表」落實辦理相關作業。
- 三、旨案檢核表提供貴校管理防疫物資參考運用，並請妥善留存，以善盡督導、管理之責。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